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　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，特编制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联通路90号黄河河务局3楼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02306；传真：0533-3102306；电子邮箱：zdfda11@163.com）。

　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重要举措。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14年我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强化组织领导、加强工作措施、完善配套工作、深化公开内容，在组织机构建设、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及宣传培训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信息公开要求。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必须实行统一领导，建立多方参与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、合理运行的有效机制。局领导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，形成了横向广泛参与、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网络。

（二）丰富公开内容，保障更新速率。我局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。将网站政务动态信息更新数量纳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有效保证了网站信息更新速率和数量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公布举报投诉电话12331，及时受理群众对食品药品的各类咨询，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，并及时回复。参加每年的食品安全宣传周，举行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大集活动，积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，与群众面对面沟通、交流、解答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贯穿于各项业务工作的全过程。一是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。及时将各项监管工作向公众公开公示，接受公众的监督。二是与重大活动相结合。通过网站、报刊、电视等渠道，及时公布了食品药品监管的各类专项整治、重大活动保障等，让群众了解监管动态。三是将办理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、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等办证的流程、所需材料进行公示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4年，我局利用局网站主动公布了有效政府信息36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%。其中，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是第一公开平台，同时采用局网站、新闻媒体等辅助性公开形式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4年度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4年度我局没有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4年度我局没有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4年，我局没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能够主动、及时地进行信息公开，将法人登记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，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内容、完善公开制度、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的及时性、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今后要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信息的知晓率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同时还要认真梳理，完善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加快更新的速度，加大信息更新数量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

附件：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二○一五年一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区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填写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36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6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元 | 0 |
| 九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元 |  |
| 十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
| 十一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数 | 个 | 1 |
| 其中所属单位网站数（或设立信息公开专栏） | 个 | 1 |

单位负责人：李家传 填表人：许永娟 联系方式：3102306 2015 年 1月 20 日